**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三稽罚告〔2024〕15号

广西星烁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8MA5PK5W21L）：

对你公司（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号地块5号楼三层3187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2024年8月19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失联情况证明：目前无法联系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经实地核查注册和经营地址并无该公司。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在检查期间未按规定提供纳税资料接受检查，检查组于2024年4月9日对你公司出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南市税三稽限改〔2024〕10004号），要求你公司限期改正，并在税务网站进行了公告公示，至公告期结束，你公司未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涉税账簿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拒不提供相关账簿资料接受检查且在责令整改限期内拒不整改的行为，符合《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税务局 河南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湖南省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海南省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2023年第5号公告发布）第27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处以1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